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謝政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3年11月30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3年12月2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張凱銘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 字第14號				
編 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美金)	本票號 碼	備考
1	台灣翰菱科技有 限公司、謝化 玲、彭金日	102年7月3 日	未記載	300,000元	未記載	